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5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刘振佳等退休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颁发〈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〉和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政策规定，刘振佳、吕道利退休，自2015年3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5年3月16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16日印发

---